

財團法人曾虛白先生新聞獎基金會 115 年度工作計畫

時程	工作項目	說明
4-6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4-5 月擬訂第 52 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獎勵辦法及辦理前置作業 	<p>9 個獎項、12 個獎額</p>
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5-6 月召開第 11 屆第 7 次董事會議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審議 114 年度工作成果及決算，並將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備查。 2. 依本基金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 7 條規定：每屆董事由前一屆董事選聘，並互推 1 人為董事長；董事任期每屆為 3 年；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 3. 第 11 屆董事任期於 115 年 6 月 30 日屆滿。
7-11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7 月召開第 12 屆董事會第 1 次會議，推選董事長 ● 7 月辦理新聞獎收件作業 ● 7-10 月辦理新聞獎評審及基金會法人變更登記作業 ● 11 月舉辦第 52 屆曾虛白先生新聞獎頒獎典禮 	
11-12 月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召開第 12 屆第 2 次董事會議 	審議 116 年工作計畫及預算，並將會議紀錄函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備查。